

(GF—2012—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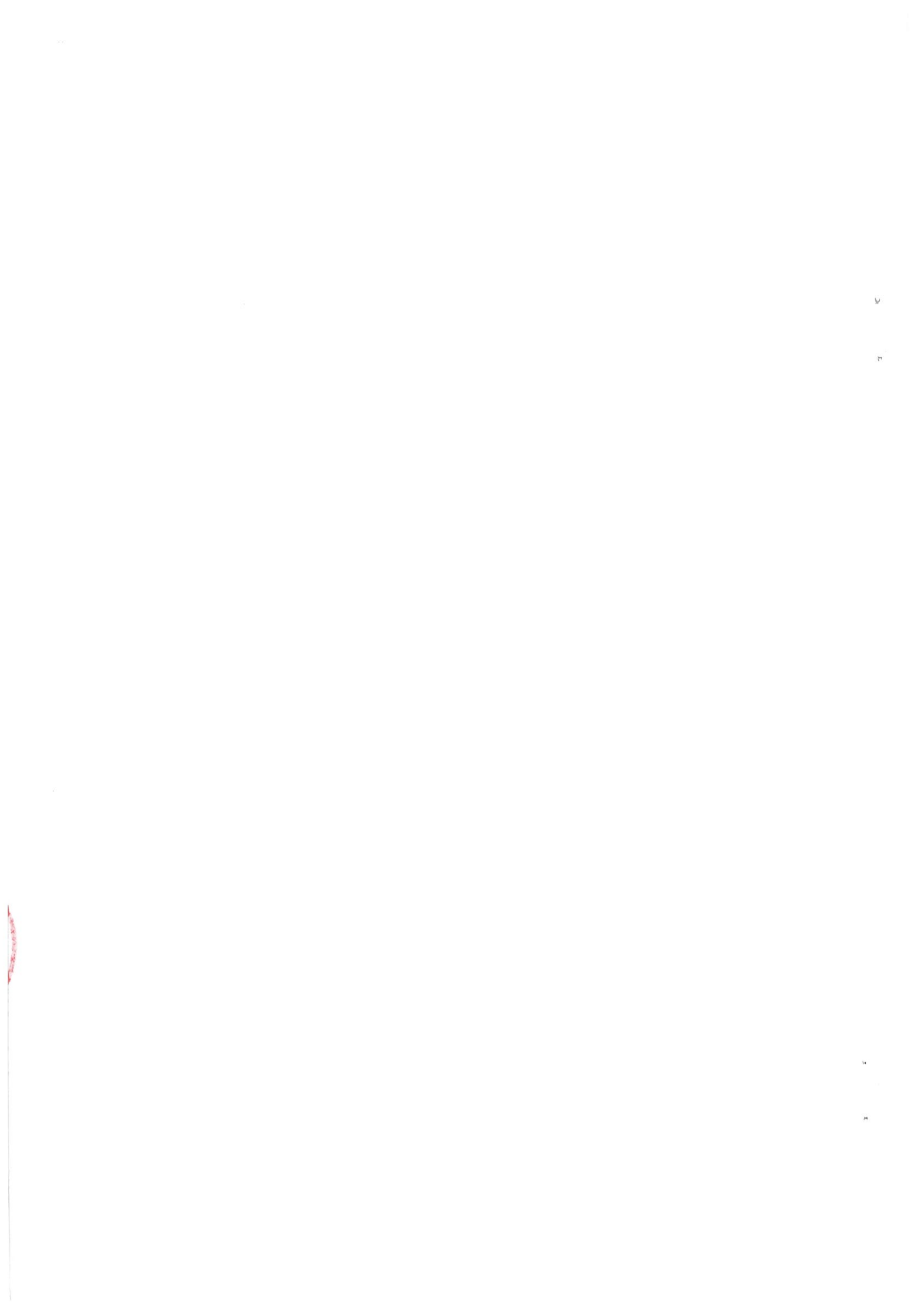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
-室外配套工程二标段监理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限定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四、总监理工程师	2
五、签约酬金	2
六、期限	2
七、双方承诺	2
八、合同订立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定义与解释	4
2. 监理人的义务	5
3. 委托人的义务	9
4. 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
7. 争议解决	13
8. 其他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1. 定义与解释	16
2. 监理人义务	16
3. 委托人义务	19
4. 违约责任	19
5. 支付	2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1
7. 争议解决	21
8. 其他	22
9. 补充条款	22
附录A	24
附录B	25
附录C	27
附录D	30
附录E	33
附录F	35
附录G	37
附录H	39
附录I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哈密市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室外配套工程二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3. 工程规模: 室外道路铺装、给排水、消防给水、采暖、电气、弱电管道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预计: 679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彦彪，身份证号码：650102196502100017，注册号：65001972。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形式：固定总价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元），（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613207.55元），增值税税金为（大写）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36792.45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7月30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9日。

2. 订立地点：哈密市教育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转为当事人签章部分。)

委托人：哈密市教育局（签章）

监理人：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3号

住所：厦门集美软件园 B03栋27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分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渡支行

账号：3011003009024940960

账号：40329001040006027

邮编：839000

邮编：361012

电话：0902-2253589

电话：0592-8888362-36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

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

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延期时间不超过28天的，不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的，应在变更后的7日内通知对方。因提供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或者拒收信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

书交邮后的第七日或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的地基处理工程、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消防、电力、智能化工程等及其所有工程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最终竣工资料的完善及移交。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洽商变更审核、月进度款审核、农民工工资是否支付完成的审核工作等，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关系，总监对进度款和洽商变更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2、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7、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8、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9、上级有关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下发的相关法令、法规及政策文件及其他委托人的管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监理变更人员根据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审批程序执行，以审批程序完成通过为准，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有效（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可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总监更换一次 5 万，其他监理更换 2 万，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更换的权利。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执行通用条款2.4款，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遵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建设监理的规定，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施工阶段全过程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详见以下内容：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配合做好相关资料及报批手续；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对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技术资料的审查、确认权；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监理单位可向承建单位提出要求，如果提出的要求造成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 具有对有关的工程建设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开、停工报告报经我单位同意后，监理方可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待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我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审查承建单位材料、构件和设备清单及规格、数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

6. 施工全过程中，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县级主管部门文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对不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修、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公司复工令方可复工。
8.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权。工程进行期间，进行施工现场签证，现场发生签证时必须与我方及时沟通。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畅通，为预测工程建设的未来发展状况提供全面、及时和可靠的信息。
10.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在委托工程范围内，监理单位协助我单位进行索赔或反索赔工作。
12. 保修期内，负责参与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划分，提供相关工程资料，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项目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和回复。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5日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开工前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方提交一份整套装订有效监理原件前期资料、每周五前提供周报，每月3日前提供监理月报（应包含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及需各方协调问题等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工程监理资料。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只提供临时办公室场所，办公用品费用由监理自理。

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原物返还。监理人移交委托人房屋后，房屋内的遗留设备、物资等默认委托人有权处置。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建兵。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工作日）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因其违约行为应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人员违约

4.3.1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监理人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存在离职、病重的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更换一次伍万元整（50000.00），专业监理人员更换一次贰万元整（20000.00），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更换的权利。

4.4 工期违约

4.4.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单体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缴纳1000元违约金。

4.5 安全生产

4.5.1 每发生一次安全生产事故，需向发包人缴纳罚款壹万元整/次（不含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100%。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	------	------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	支付监理费的30%	19500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70%时，进度款支付至70%。	支付监理费的40%	26000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度款支付至97%。	支付监理费的27%	175500
第四次付款	监理档案委托人或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监理文件移交后7日内支付尾款。	支付监理费的3%	19500

以上款项委托人见票付款。我委托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监理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乙方收到甲方送达的进场通知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
 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以造价站备案合同为解释依据。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永久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委托人批准 。

9. 补充条款

- (1) 监理人出现监理责任的，监理人应全额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 损失；

- (2) 监理单位应配备齐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各专业监理人员；
- (3) 项目监理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 (4) 在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各阶段监理费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监理人提供相应发票不及时而拖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相应延迟付款责任。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符合办公要求即可	根据开工相关工作安排提供
2. 生活用房	1	符合住宿条件即可	根据开工相关工作安排提供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录C

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乙方（监理人）：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 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c. 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 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 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2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3 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 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3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公章）

监理人：中联储海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附录D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室外配套工程二标段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监理人：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制定隐患排查制度，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检查工作。按照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开展相应工作。

7、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应急预案，并制定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8、保障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能够有效实施。对因安全投入不及时、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主动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甲方的各项检查工作，对查出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问题要按照“五到位”（责任人、资金、整改措施、时限、预案）要求进行整改。

10、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服从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监管考核。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进行考核。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公章）

监理人：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附录F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附件：

- 1、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 2、农民工工资核算与统计表格
- 3、其他相关文件和记录

法律名词及注释：

1、劳动法律法规：指国家和地方对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解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2、最低工资标准：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支付水平，用于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

3、劳动强度：指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所完成的工作量，通常以工作时间、劳动强度指数等方式计量。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监理人：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附录 H

保密承诺书

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中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或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项目信息。

2. 保密义务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各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联运海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录 I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秉承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理念，确保全过程管理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保证：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不得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活动。

(三)公司绝不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的监察部门举报。

(六)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委托方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委托方黑名单。

(七)本保证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委托方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此保证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人：中联储海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